# 成教系學生返校宣傳獎勵辦法

106.4.19 105 學年第 8 次系務會議訂定通過 107.3.7 106 學年第 7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1. 申請資格:本系學生皆具有申請資格,包含大學部、碩士班、博士班。

# 2. 獎勵條件:

- (1) 補助學生返鄉來回車資(車資最高以自強號票價為補助為原則)。
- (2) 宣傳工讀金:
  - ①高中宣傳:宣傳一班(40人)的學生給予 6 小時工讀金;宣傳兩班(80人)的學生給予 10 小時工讀金;宣傳三個班級(120人)(含)以上給予 14 小時工讀金,以茲獎勵。
  - ②大學部宣傳:宣傳 10 人的學生給予 6 小時工讀金;宣傳 20 人的學生給予 10 小時工讀金;宣傳 30 人(含)以上給予 14 小時工讀

金,以兹獎勵。

## 3. 實施對象:

- (1) 公私立高中二年級學生為優先,一年級亦可。
- (2) 大學部四年或三年級學生為優先。
- 4. 實施期間:

高中生宣傳以每學年的下學期為最佳時段;大學部上下學期皆宜。

### 5. 申請方式:

- (1) 先上網 https://goo.gl/V3rPeu填寫志願表及返鄉時間規劃。
- (2)由系辦公布入選名單。
- (3)由系辦負責與學校洽談相關事宜,或由學生自行聯繫相關事宜。
- (4)執行時請拍照存證,以利報帳。

### 6. 資料準備:

- (1)指定版:由系辦提供標準簡報資料(未來出路、與其他系不一樣的地方)。
- (2)除上述系辦提供簡報外,亦鼓勵同學增加相關學習心得分享。